**2021年度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

**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3月

**目 录**

[一、部门（单位）概况 1](#_Toc7829)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_Toc26038)

[等基本情况 1](#_Toc18312)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_Toc12226)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6](#_Toc15112)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6](#_Toc16098)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8](#_Toc2790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_Toc11662)1

[（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 11](#_Toc4300)

[（二）履职完成情况 1](#_Toc14115)5

[（三）履职效果情况 1](#_Toc3678)7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_Toc30153)7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_Toc6582)7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10015)8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_Toc11995)8

[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2](#_Toc6582)0

|  |
| --- |
| 附件7 |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2021年度） |
|  |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 1.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单位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编制全市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研究制定信息化、大数据、数字经济工作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制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信息化建设，并实施考核；协调解决信息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新型智慧城市规划、实施、考核；负责研究拟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负责市级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领域项目规划、管理、审核、监管工作；研究制定市级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领域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大数据基金的建立和管理；主管全市数据资源，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归集整理、加工管理和开发利用；承担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建设和技术支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网站建设工作。   1. **机构情况**   纳入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人员情况，**  2021年年末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其他人员8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407.99万元，较上年增长-9.31%。负债总额11.34万元,较上年增长42.42%。净资产396.66万元,较上年增长-10.24%。我部门/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407.99万元，占10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0万元，占0.00%。  流动资产77.96万元，较上年增长-68.69%，占资产总额19.11%；固定资产330.03万元，较上年增长92.02%，占资产总额80.89%；在建工程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00%，占资产总额0.00%；长期投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无形资产0万元，较上年增长%，占资产总额0.00%；公共基础设施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政府储备物资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文物文化资产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保障性住房0万元，占资产总额0.00%。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00%（其中，房屋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00%）；通用设备313.63万元，占95.03%（其中，车辆0万元，占0.00%，单价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92.18万元，占27.93%）；专用设备0万元，占0.00%（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0万元，占0.00%）；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6.39万元，占4.97%。  2021年度，我部门/单位配置固定资产216.39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占0.00%；配置通用设备214.28万元，占99.02%；配置专用设备0万元，占0.00%；配置文物和陈列品0万元，占0.00%；配置图书档案0万元，占0.0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12万元，占0.98%。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216.39万元，占100.00%；调拨0万元，占0.00%；接受捐赠0万元，占0.00%；置换0万元，占0.00%；其他方式新增0万元，占0.00%。 |
| 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  （一）坚持拓宽“做”的途径，为民服务更加务实。  1. 阵地建设有突破。  2. 干部队伍有成长。  3. 工作作风有变化。  4. 创文护卫有效果。  （二）搭平台、汇数据，数据服务能力实现新突破  1. 数据开放平台正式上线。  2. 数据共享能力稳步提升。  3. 安全防护体系逐步建立。  （三）夯基础、兴产业，数字经济发展迎来新优势  1. 5G建设全速推进。  2. 产业发展蹄疾步稳。  （四）强保障、促升级，政务服务水平展现新面貌  1. 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  2. 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3. 持续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2.工作任务  1.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第一时间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讲话精神，对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具体安排。。  2.坚持为民务实，围绕“突出党建引领为民”“深入基层一线为民”“优化政务服务为民”“加强通信服务为民”四个方面，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  3.以建设清廉机关为目标，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开展“肃清颜赣辉流毒”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和政治家访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坚决落实党组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固定每周二开展“政治课堂”，局班子成员赴支部联系点开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加强理论学习，保持学习排名长期处于市直单位前列，全面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我市发展情况、数字经济工作情况等内容的宣传。  5.坚持走好群众路线，推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党内靠拢。  坚持到群众中去，单位主要领导多次带领干部到共建社区、挂点扶贫点、秀美乡村点、平安建设点开展工作，始终保持与群众的血肉联系。  6.坚持改进干部作风，以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针对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的认领、梳理、细化，制定相关方案，并落实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7.始终把创建文明城市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开展创文工作。 8.搭平台、汇数据，对12类领域主题、491个开放数据目录和2种数据服务接口，约605.79万条结构化数据进行开放，坚持问题导向，对信息化业务系统开展实地调研，提升数据共享能力，并逐步简历安全防护体系 9.积极推动将5G网络覆盖项目纳入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按时完成“新建5G基站1000个以上”目标任务，通信网络服务进一步优化。持续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持续加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 1.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按要求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
| 1.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制度保障**：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整体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明确了实施步骤及保障措施等。  **良好成效：**完成了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1年度绩效监控、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申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等绩效管理工作；在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官网上公开了2020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对2020年度实施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开展了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财政资金投入运行情况，包括目标设定、目标完成、组织管理水平、实施成效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  编制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照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对2021年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针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向问题项目相关实施单位下发了问题整改通知，提出了改进措施，并要求其出具整改计划，切实发挥项目运行监控的作用。  对单位部门整体及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 1.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2021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73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5.1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6.16%，年初结余结转10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84%。 　　2021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737.1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6.4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7万元；项目支出487.8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696.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4.5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7.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79%；住房保障支出12.2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6%。  基本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26.45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90.83%；日常公用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22.87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9.17%。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1583.3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43.35万元；本年收入合计1440.04万元。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1347.74万元，占93.59%；其他收入92.30万元，占6.41%。  1、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总计1583.3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581.8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9万元。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342.22万元，占21.63%；项目支出1239.59万元，占78.36%。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37.14万元，决算数为148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2.0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623.85万元。  （二）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96.95万元，决算数为80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7.92万元，决算数为2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27万元，决算数为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数为5万元。 （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10万元。 （七）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万元%。 **表 1 2021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决算收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情况类别 | | | |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决算收入**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347.74 | | **其他收入** | 92.30 | | **小计** | | 1440.04 | | **年初结转结余** | | 143.35 | | **总计** | | | | 1583.39 | | **决算支出** | **按支出性质划分** | **基本支出** | | 342.22 | | **项目支出** | | 1239.59 | | **总计** | | | 1581.81 | |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624.43 | | **科学技术支出年** | | 864.47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39.92 |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5.00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10.00 | | **住房保障支出** | | 32.99 | |  | **其他支出** | | 5.00 | | **总计** | | | 960.13 | | **按经济分类** | **工资福利支出** | | 320.43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077.95 | | **资本性支出** | | 183.43 | | **总计** | | | 1581.8 |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末结转结余共计1.59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
| 1. **履职完成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一）预算投入管理情况分析（30分）1、预算编审管理（4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收入来源齐全、完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②预算编制准确性（1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及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明细账获取数据，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列按支出项目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③绩效目标管理（2分）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依据部门职能、当年工作计划编制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2、预算执行管理（8分） ①预算完成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737.1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8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215%>95%，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分。  ②支付进度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全年预算数为737.14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581.8万元，支付进度率为214.59%＞95%，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2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0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1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为22.87万元，截止到2021年底实际支出公用经费25.95万元，公用经费执行率为113.47%，依据评价标准，该项得0分。  ④“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以及现场账务核查，2021年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编制“三公经费”预算13.79万元，当年实际发生支出为3.84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7.87%，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3、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2分） ①结转结余率（2分）  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获取相关数据，2021年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收入总额1583.39万元，发生支出960.13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59万元，结转结余率=1.59÷1583.39=0.1%＜5%，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2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4分） ①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与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信息公开网站搜索获取数据，2021年3月29日发布《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采取随机抽样原则，抽取部门数据与部分财务资料核查，公开预算数与部门预算决算表一致。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依据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5、部门预算管理**（**6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2分）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依据《宜春市机构编制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局2021年在职行政人员18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未出现超编现象；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现场核查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部门预算管理，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经费管理，依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财经法规制度的规定，结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审计制度》、《财产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有效，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1资产保存完整； 2资产配置合理； 3资产账务管理帐实相符；6、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依据评价小组对大数据发展管理局财务资料、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核查，获取2021年度物品采购信息，2021年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申请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27.5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263万元）×100%=162.56%，得2分。 7、资产管理（4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评价组现场核对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提供的资产管理制度，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结合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文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资金管理安全性（1分）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建立明细账，对部门资金支出及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管理，保障部门资金的安全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严格按照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按照累计折旧法等方式进行折旧处理，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依据评分标准，该项得1分。 （二）履职完成情况 1.坚持为民务实，协助在挂点贫困村新建4G基站，缓解了宜春中心城区入学报名排队难的囧境，为全市6万多公职人员提供免费的数字阅读知识库，全年共为群众办理实事18件，获得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切实提升了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全年召开组织生活会3次，支委会8次，党员大会3次，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和政治家访制度，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8次，红色走读2次，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初心意识，强化了使命担当。  3.撰写学习体会和理论文章8篇，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加强理论学习，学习排名长期处于市直单位前列。新开设局抖音号、微信视频号，拓展传播途径，发布微信推文166篇、抖音视频65个、微信视频34个，全面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 4.坚持走好群众路线，推动人才向基层流动、向党内靠拢。3名干部在基层工作两年，圆满完成了组织交与的任务，在市委的认可和关心下，我局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晋升职级1名、重用1名、提拔1名。局党组高度重视党务工作者，在建党百年之际，全年共提拔4名干部、晋升2名干部，其中有5名共产党员，3名为支部委员。全局干部深刻感悟党的伟大历程，2名干部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成长为入党积极分子。。 5.坚持改进干部作风，以市委巡察整改为契机，针对巡察组对我局党组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全面的认领、梳理、细化，制定印发了《中共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七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对梳理出的38个具体问题，制定了74条详细的整改措施。  6.拨付创文工作经费7万余元，全局干部定时在社区报到，开展环境维护、入户宣传、文明停车等工作，累积进社区290人次，平均每名干部在社区工作15天。  7.举办数据开放平台上线仪式，对12类领域主题、491个开放数据目录和2种数据服务接口，约605.79万条结构化数据进行开放。  8.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17个市直单位的23套信息化业务系统开展实地调研，对营商环境评价涉及的18项指标事项逐一进行需求整理，开展公积金业务全程网上办理、不动产业务“一证办”、入学报名“网上办”“掌上办”等7大专项行动。截至目前，累计打通57个部门118个业务系统，大数据平台汇聚政务数据总量超21亿条，接口资源284个为招生入学、公租房、赣服通、不动产、市域社会治理等20多个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支撑了赣服通33个高频主题业务、2000多项事项的网上办理工作。  9.积极推动将5G网络覆盖项目纳入市政府十大民生实事，提前完成“新建5G基站1000个以上”目标任务，通信网络服务进一步优化。全市新建5G基站1896个，累计开通5G基站5195个，建成5G应用46个涉及工业、农业、文旅、医疗等多个领域。  10.深入企业宣传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发放资料200余份。重点推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指导县市区推动企业入规入统，规上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保持100%以上增长。  11.市本级网站共发布信息6752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2209条，市直部门网站共发布信息21539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7098条。 |
| **（三）履职效果情况：**  1.困扰村民多年的手机信号差问题终于得到了根本解决；  明显缓解了宜春中心城区入学报名排队难的囧境，全年共为群众办理实事18件，获得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切实提升了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以建设清廉机关为目标，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初心意识，强化了使命担当。 3.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加强理论学习，学习排名长期处于市直单位前列。全面加强了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学习教育、我市发展情况、数字经济工作情况等内容的宣传，关于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多篇稿件在人民日报海外版、江西手机台、宜春日报等媒体进行发布。 4.通过整改干部作风，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得到了加强，全局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履行大数据核心职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全力开展创文工作，创文护卫有效果明显。 |
| **（四）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2021年全年社会满意度无论是上级部门，还是社会公众，对我们的工作还是比较满意、认可的。明年是“十四五”规划发展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决胜小康的关键之年。力争新建5G基站1000个以上；互联网和软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亿元，规上企业突破30家；推动80%以上的非涉密政务数据资源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1.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坚持开拓进取、务实创新，扎实推进了各项工作落实，但在发展的过程中，仍然突显出一些问题：一是集约化程度不高。各单位业务系统没有集约化云上集中部署，形成物理空间上条块分割和系统烟囱，人为造成数据共享的障碍和鸿沟。二是资源优势较不明显。优惠政策对企业吸引力不强，国家级金字招牌不多，对产业发展吸引力仍然不足。三是产业基础尚显薄弱。现有数字经济项目良莠不齐、体量偏小，引进的大多项目还处于孵化、启动的阶段，产生的经济效益还不明显。 |
| 1.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2022年，我局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以“四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为核心，全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总结为：汇数据，建立重要环节的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推应用，建设云智一体的智慧城市中枢平台，提升智慧治理能力；促融合，推进5G网络与产业发展融合，打造5G融合示范应用；强产业，全力开展项目招引，推动我市数字经济蓬勃发展。重点做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  1.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全力践行“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鼓励引导全局干部挑重担、打硬仗、走前列。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培养和发展党员，推动更多人才向党组织靠拢。注重干部能力培养，举办党的理论、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宣讲和培训，不断提升全局干部的政治意识和专业素养。进一步加强人才交流和引进，争取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壮大我局发展力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加强干部管理和警示教育，努力打造一支清正廉洁、担当实干、争先创优的干部队伍。  2. 厚植大数据发展理念。一方面，提升大数据办事思维，通过新闻媒介、网络新媒体、线下推广等多种方式，逐步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升大数据思维意识，指导我市干部、群众通过赣政通、赣服通等政务app进行业务办理，提升办事效率，让更多人能够足不出户“办想办的事”。另一方面，倡导大数据发展理念，积极组织行业专家、科研带头人开展座谈培训，普及数字经济专业知识，分享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形成政府、企业、高校多主体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模式，通过人才促进产业向可持续、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发展模式迈进。  3. 抓好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一是研究制定数据资源梳理、数据采集清洗、数据库设计和存储、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等5个方面的数据标准规范，充分发挥政府数据资源的整体开发利用价值，满足政府机构与行业部门的数据共通共享。二是进一步挖掘更多惠民利民的“掌上办”、“无证办”、“异地办”业务，通过宜春市政务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打破数据壁垒，提升政府的管理水平，提高行政效率。三是探索组织数据共享开放大赛，学习参考省数据共享开放赛的做法，争取联合其他地市，主办赣西片区或赣湘地区数据共享开放大赛，通过竞赛的方式，促进数据开放共享。  4. 优化云资源服务模式。参考我省其他地市做法，在2022年云资源服务合同到期后，引入“竞合云”云资源服务模式，引进2家以上云服务商入驻赣西云数据中心，通过用户单位自行选择的方式，促进云服务商在服务价格、服务内容、安全保障等方面全面优化，进一步提升云资源服务水平，降低服务成本。同时，鼓励云服务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推出定制化的上云服务，促使政务数据、企业数据进一步汇集上云，发挥云数据中心效能。  5. 提升智慧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信息化项目管理。对《宜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将信息化项目的评审、建设、运行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监管，确保应用能够充分发挥效益，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统一、规范、集约、共享、安全”的原则，以市大数据平台为底座，不断挖掘数据价值，探索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提升城市智能分析和治理能力。规范电子政务外网管理，建设市电子政务外网安全运营平台，提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云、网、端”安全服务，提升政务网络安全感知和防护能力。推动市政府网站升级改造，优化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架构，改造升级市政府及各地各部门网站版面，为满足国家和人民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提供更好的支撑，为市政府网络主阵地打造全新面貌。  6. 推进5G融合应用示范点建设。加强对5G技术应用领域的研究分析，加快5G产业发展，在产业链聚集度较高，与5G产业关联较大的电子信息产业园，规划建设5G产业“园中园”，引导5G融合应用落地。以“5G+工业互联网”为重点，通过5G+试点示范等途径，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工业企业等结合自身优势、立足各自主业，拓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服务。通过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形成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培育形成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7. 推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抓好“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加强对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办法研究，摸清我市数字经济产业底数，对县区加强分类指导，帮助结合现有产业特色及资源禀赋，理清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重点方向。出台《宜春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加快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产业项目。继续紧盯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放松，力争规上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 |
|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设计评价指标。通过自评，在工作管理的情况较好，各项管理制度比较健全。自评价总得分为**98**分，评价结论为“优”。  **2.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各项公开，将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作为我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指导我局更好的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宜春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3月20日 |